

附件一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審議意見書

壹、前言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修正案，經台北市政府八十一年十一月廿日81府主一字第八一〇八四四五七號及八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81府主一字第八一〇九一七六三號函送本會審議在案。

查本次追加（減）預算案計彙列歲入追加一八億七、一五四萬八、一五二元，追減一二萬七、四〇〇元，追加減互抵後淨追加一八億七、一四二萬〇、七五二元；歲出追加一〇五億〇六三九萬三、八四〇元，追減三億六、二二三萬一、〇〇三元，追加減互抵後淨追加一〇一億四、四一六萬二、八三七元，歲入及歲出淨追加互抵後差短八二億七、二七四萬二、〇八五元，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挹注，以維預算收支平衡。茲將審議意見分述如下：

貳、審議意見

甲、綜合決議事項：

- 一、有關市府各局處組織編制員額所支列之人事經費每年都有龐大的賸餘，請責成市府主計處在編列預算時應予實際範圍內列編，以免總預算呈現虛胖現象。
- 二、自八十三年度起自來水處一律採單一水價收費，有關自來水處軍眷戶用水之優待費用，應由行政院逕行補助用戶。

三、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營運管理涉及中央、省、市為求事權統一，應由中央成立相關機構負責辦理，本會不同意在工務局下成立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管理處。市府於八十三年度不得編列暨挪用相關預算。

四、依行政院訂頒「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都市計畫委員會主任委員由各級地方政府首長兼任或指派主管機關或單位首長擔任之；向例本市都委會主任委員均由市長兼任，以致拒赴本會審查會報告而規避議會監督，為期本會得以有效監督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主任委員執行業務，自本屆都市計畫委員屆滿後，市長應不再擔任主任委員，應依該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由市長另行指派人員擔任之。

乙、各普通公務單位預算

壹、歲入部門

一、經常門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四項：人事處（2—3）

第一目：雜項收入（P6）追減一、五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三八三項：政風處（2—18）

第一目：雜項收入（P4）追加一、五〇〇元，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一、請檢討政風單位組織架構，是否將各單位政風人員全部歸建政風處，包括警政單位督察業務亦劃歸政風處主管，並落實於八十三年度編列之預算

，組織架構檢討結果，在下次大會前提會報告。
二、政風處於甄選人員時，應考量其操守理念及專業

素養。

三政風人員不應參加政黨活動，以科學、公正、客觀、中立的角色，執行政風業務。

第二八三項：社會局（8—1）

第一目：雜項收入（P 8）追加五六、二四七、三三六元

，照案通過。

第七款：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九項：地政處（1—1）

第一目：事業賸餘（P 6）追加七三七、〇〇八、二〇七

第八項：土地重劃大隊（12—12）

第一目：事業賸餘（P 4）追加七五一、八四九、七一四

元，全數刪除。

第三項：財政局（4—1）

第一目：營業盈餘（P 6）追加四三、一九七、〇〇〇元

元，全數刪除。

第八款：補助收入

第一項：財政局（4—1）

第一目：補助收入（P 7）追加一〇二、五一三、〇〇〇

元，照案通過。

但書：衛工處代辦業務應僅限於補助費用，完成後人員不得留用。

第七款：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十項：衛生局（10—1）

第一目：事業賸餘—醫療循環基金賸餘（P 8）追加一八

〇、六〇五、四九五元，應另行提列專戶儲存、

專款專用，其動支應依預算程序辦理之。

但書：爲維護市立醫院所醫療品質，自八十一年度起醫療循環基金超過預算賸餘部分，應另行提列專戶儲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三七六項：都市發展局（20—1）

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P 3—4）追加四、九〇〇元，

退回。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三八四項：都市發展局（20—1）

第一目：雜項收入（P 5—6）追加一二〇、〇〇〇元，

退回。

二、資本門：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一項：財政局（4—1）

第一目：以前年度歲計賸餘（P 9）追加八、二七二、七

四二、〇八五元。依據歲出審定數調整增列一、九八二、七一七元，准列八、二七四、七二四、八〇二元。

貳、歲出部門

第二款：市政府主管

第一項：秘書處（2—1）

第一目：一般行政（P 5—7）追加四四七、九二五元，追

減七七、六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三項：人事處（2—3）

第一目：一般行政（P 8—9）追減一、四三六、六一五元

，照案通過。

第六項：組織及資訊管理（P 11—17）追減一〇、九八六、五九一元，照案通過。

第七項：預防貪污（P 20—21）追減一、一六八、三四二元

，照案通過。
第八項：端正政風（P 25—28）追減六、五八六、八〇八元
，照案通過。

第九項：安全維護（P 31—32）追減六、八二一、〇三〇元
，照案通過。

第十項：建築及設備（P 35—37）追減八六四、九五六元，
照案通過。

第五項：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5）

第一項：一般行政（P 4）追減二三、七五〇元，照案通過

。第七項：訴願審議委員會（2—7）

第一項：一般行政（P 4—5）追加二五八、四二四元，追

減二三、七五〇元，照案通過。

第二項：訴願審議業務（P 8）追加九五〇、五〇二元，照
案通過。

第八項：法規委員會（2—8）

第一項：一般行政（P 3）追減二三、七五〇元，照案通過

。第九項：公務人員訓練中心（2—9）

第一項：一般行政（P 5—6）追減五二三、二七八元，照
案通過。

第十四項：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2—14）

第二項：輔建及互助業務（P 4）追加七〇、二七四、九五
四元，刪減六二一、四六九元，准列六九、六五三

、四八五元，刪減明細如下：

P 4 公教住宅貸款手續費刪減六二一、四六九元。

附帶意見：在目前房地價普遍高漲狀況下，一般公教人員以
有限儲蓄而購屋確實不易，應請市府研議設法提
高購置住宅貸款標準以符實際，並利減輕貸款人
之經濟負擔。

第十七項：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2—17）

第一項：一般行政（P 4—5）追減五〇四、二六四元，照
案通過。

第十八項：政風處（2—18）

第一項：一般行政（P 6—8）追加一二、五六九、四九四
元，照案通過。

第二項：組織及資訊管理（P 11—16）追加四、四八三、四
六一元，照案通過。

第三項：公務機密維護暨機關設施維護（P 19—22）追加四
、七七八、四〇九元，刪減一七三、六〇〇元，准
列四、六〇四、八〇九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 22 辦理機關設施維護講習、測試、檢查等相關
業務工作費刪減一二三、六〇〇元。

2. P 22 重要活動及重要人員設施維護刪減二〇、〇
〇〇元。

3. P 22 十月國家慶典期間慰問各機關值勤人員慰問
品刪減三〇、〇〇〇元。

第四項：端正政風（P 25—26）追加六、八〇一、八六二元

，刪減六一、九五〇元，准列六、七三九、九一二元，刪減明細如下：

1.P 26 偵破貪瀆不法案件獎勵金刪減三九、一五〇元。

2.P 26 檢舉貪瀆不法獎金刪減三一、八〇〇元。

第五目：貪瀆預防及法令宣導（P 30—37）追加五、九五一、七九四元，照案通過。

第六目：建築及設備（P 40—42）追加八六四、九五六元，照案通過。

附帶意見：政風處應將八十二年度端正政風計畫送本會參考。

第二十一項：松山區公所（2—21）

第一目：一般行政（P 5—7）追加三七、八九四元，追減三七、八九四元，照案通過。

第二十二項：大安區公所（2—22）

第一目：一般行政（P 5—6）追加三八、四二五元，追減三八、四二五元，照案通過。

第二十九項：大同區公所（2—29）

第一目：一般行政（P 2—5）追加二一、三一一元，追減二一、三一一元，照案通過。

第三十項：中山區公所（2—30）

第一目：一般行政（P 4—6）追加四四、六一八元，追減四四、六一八元，照案通過。

第三十一項：內湖區公所（2—31）

第一目：一般行政（P 5—6）追加三一、三九三元，追減三一、三九三元，照案通過。

第三十二項：南港區公所（2—32）

第一目：一般行政（P 4—6）追加二五、七一〇元，追減二五、七一〇元，照案通過。

第三十五項：士林區公所（2—35）

第一目：一般行政（P 4—6）追加三五、四五九元，追減三五、四五九元，照案通過。

第三十六項：北投區公所（2—36）

第一目：一般行政（P 4—6）追加四一、九五七元，追減四一、九五七元，照案通過。

第三十七項：中正區公所（2—37）

第一目：一般行政（P 4—5）追加三一、八九八元，追減三一、八九八元，照案通過。

第三十八項：萬華區公所（2—38）

第一目：一般行政（P 4—6）追加三四、八七八元，追減三四、八七八元，照案通過。

第三十九項：信義區公所（2—39）

第一目：一般行政（P 4—5）追加二一、七三〇元，追減二二、七三〇元，照案通過。

第四十項：文山區公所（2—40）

第一目：一般行政（P 4—7）追加三八、六六一元，追減三八、六六一元，照案通過。

第三款：民政局主管

第一項：民政局（3—1）

第一目：一般行政（P 5—7）追減二三、〇〇六元，照案通過，追加三、三七六、六五五元，刪減九、九六〇元，准列三、三六六、六九五元，刪減明細如下

：

1.P 7 督導聯繫所屬單位之外勤誤餐費二、八五〇元，全數刪除。

2.P 7 政風案件調查之外勤誤餐費三、六〇〇元，全數刪除。

3.P 7 督導聯繫所屬單位之外勤交通費一、七一〇元，全數刪除。

4.P 7 政風案件調查之外勤交通費一、八〇〇元，全數刪除。

第五目：建築及設備（P 9）追加四六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六目：松山區戶政事務所（3—11）

第一目：一般行政（P 4）追減五八四、六八六元，照案通過。

第七目：大安區戶政事務所（3—12）

第一目：一般行政（P 4）追減六〇九、六三一元，照案通過。

第八款：社會局主管

第一項：社會局（8—1）

第一目：一般行政（P 11—13）追加四五三、九九三元，追減八七、三二七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社會救助及平宅服務業務（P 16）追加七、五九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三目：老人及殘障福利業務（P 18—19）追加二〇、二五、三八〇元，照案通過。

第四目：建築及設備（P 22—24）追加三九、〇一三、三六〇元，照案通過。

附帶意見：一、請市府建議中央修改殘障福利法第十七條第三項之各機關、學校、營業機構進用殘障者必須購置、改裝或修繕器材、設備及試用期間所需之經費補助，一律改由中央補助。

二、八十三年度起應有效運用殘障福利金，以擴大辦理殘障就業等福利措施。

第二項：廣慈博愛院（8—2）

第一目：一般行政（P 4—6）追加二一、五〇三元，追減

第一目：一般行政（P 4）追減五七五、六七四元，照案通過。

第二十二項：北投區戶政事務所（3—18）

第一目：一般行政（P 4）追減五七六、六三一元，照案通過。

第二十一項：信義區戶政事務所（3—22）

第一目：一般行政（P 4）追減五八四、六八六元，照案通過。

第二十項：社會局主管

第一項：社會局（8—1）

第一目：一般行政（P 11—13）追加四五三、九九三元，追減八七、三二七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社會救助及平宅服務業務（P 16）追加七、五九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三目：老人及殘障福利業務（P 18—19）追加二〇、二五、三八〇元，照案通過。

第四目：建築及設備（P 22—24）追加三九、〇一三、三六〇元，照案通過。

附帶意見：一、請市府建議中央修改殘障福利法第十七條第三項之各機關、學校、營業機構進用殘障者必須

購置、改裝或修繕器材、設備及試用期間所需之經費補助，一律改由中央補助。

二、八十三年度起應有效運用殘障福利金，以擴大辦理殘障就業等福利措施。

二一、五〇三元，照案通過。

第三項：陽明教養院（8—3）

第一目：一般行政（P 4—5）追加一七、七四六元，追減一七、七四六元，照案通過。

第八項：浩然敬老院（8—8）

第一目：一般行政（P 4—5）追減四九五、〇四二元，照案通過。

第十三項：殯葬管理處（8—13）

第一目：一般行政（P 4—5）追加三一、九八〇元，追減三一、九八〇元，照案通過。

第二十四項：市立建成托兒所（8—24）

第一目：一般行政（P 4）追減一九、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二十五項：市立城中托兒所（8—25）

第一目：一般行政（P 4）追減二三、七五〇元，照案通過

第二十七項：市立木柵托兒所（8—27）

第一目：一般行政（P 4）追減二三、七五〇元，照案通過

第二十八項：市立中山托兒所（8—28）

第一目：一般行政（P 4）追減二三、七五〇元，照案通過

第二十九項：市立大安托兒所（8—29）

第一目：一般行政（P 4）追減二三、七五〇元，照案通過

第三十三項：市立士林托兒所（8—33）

第一目：一般行政（P 4）追減二三、七五〇元，照案通過

第三十四項：市立信義托兒所（8—34）

第一目：一般行政（P 4）追減二三、七五〇元，照案通過

第三十五項：市立成功托兒所（8—35）

第一目：一般行政（P 4）追減二三、七五〇元，照案通過

第三十八項：市立北投托兒所（8—38）

第一目：一般行政（P 4）追減二三、七五〇元，照案通過

第三十九項：市立大直托兒所（8—39）

第一目：一般行政（P 4）追減二三、七五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二款：地政處主管

第一項：地政處（12—1）

第一目：一般行政（P 10—13）追加二、四八四、三七二元

，追減五六、四〇九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非營業循環基金（P 16）追加一、四八三、三七九、八三九元，全數刪除。因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投資以追加預算方式辦理，核與預算法第七十一條之規定不符，至其附屬單位重劃區保留地盈餘款之處理，應於年度預算時辦理。

第二項：松山地政事務所（12—2）

第一目：一般行政（P 5—6）追減五一六、九四三元，照案通過。

第三項：古亭地政事務所（12—3）

第一目：一般行政（P5—7）追減五一、五六二元，照案通過。

第四項：建成地政事務所（12—4）

第一目：一般行政（P5—7）追減五一三、四六三元，照案通過。

第五項：士林地政事務所（12—5）

第一目：一般行政（P5—6）追減五一三、四三二元，照案通過。

第六項：中山地政事務所（12—6）

第一目：一般行政（P5—6）追減五一五、六三五元，照案通過。

第七項：大安地政事務所（12—7）

第一目：一般行政（P5—6）追減五〇六、六六一元，照案通過。

第十一項：地政處測量大隊（12—11）

第一目：一般行政（P5—6）追加三七、一四五元，追減三七案通過。

第十二項：土地重劃大隊（12—12）

第一目：一般行政（P7—8）追減五〇六、〇九八元，照案通過。

第十五款：兵役處主管

第一項：兵役處（15—1）

第一目：一般行政（P4—5）追加二六、〇三六元，追減二六、〇三六元，照案通過。

第十八款：勞工局主管

第一項：勞工局（18—1）

第一目：一般行政（P4—5）追加三九〇、一四二元，追減二三、四七五元，照案通過。

第二項：勞工檢查所（18—2）

第一目：一般行政（P4）追減五九〇、五六一元，照案通過。

第四項：職業訓練中心（18—4）

第一目：一般行政（P4—6）追減三九七、八六六元，照案通過。

第五項：勞工育樂中心（18—5）

第一目：一般行政（P4）追減二六、六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二項：市政府主管

第三項：主計處（2—2）

第一目：一般行政（P4—5）追加一三六、九六〇元，追減一三六、九六〇元，照案通過。

第四款：財政局主管

第一項：財政局（4—1）

第一目：一般行政（P4—17）追加六八、二八〇元，追減六八、二八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七目：軍用優待補助（P19）追加七四、五一三、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二項：稅捐稽徵處（4—2）

第一目：一般行政（P4—9）追加三七三、五八〇元，追減三七三、五八〇元，照案通過。

第三項：集中支付處（4—3）

第一目：一般行政（P3—4）追加三一、六二〇元，追減

三一、六二〇元，照案通過。

第六款：建設局主管

第一項：建設局（6—1）

第一目：一般行政（P9—11）追加四八八、六二八元，追減一〇六、六〇二元，照案通過。

第二項：家畜衛生檢驗所（6—2）

第一目：一般行政（P4）追減二三、七五〇元，照案通過。

第三項：度量衡檢定所（6—3）

第一目：一般行政（P6—7）追減四九九、六二四元，照案通過。

第五項：市場管理處（6—5）

第一目：一般行政（P5—7）追加一四二、六一〇元，追減一四二、六一〇元，照案通過。

第七項：建築及設備（P9）追加六、二四二、〇四五元，刪減七四二、〇四五元，准列五、五〇〇、〇〇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9 其他修建工程刪減七四二、〇四五元。
第一目：一般行政（P5—7）追加一四二、六一〇元，追減一四二、六一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六款：台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第一項：台北翡翠水庫管理局（16—1）

第一目：一般行政（P7—8）追加九八、七〇二元，追減九八、七〇二元，照案通過。

第二款：市政府主管

第四項：新聞處（2—4）

第一目：一般行政（P6—7）追加三七三、〇七四元，追減三〇、六八四元，照案通過。

第十七款：交通局主管

第十六項：台北廣播電台（2—16）

第一目：一般行政（P4—5）追減六一六、二五六元，照案通過。

第五款：教育局主管

第一項：教育局（5—1）

第一目：一般行政（P6—13）追加一、七一四、九三八元，追減一、一〇九、八三八元，照案通過。

第三五二項：市立圖書館（5—351）

第一目：一般行政（P4—7）追加九八、八八二元，追減一二一、二〇四元，照案通過。

第三五三項：市立社會教育館（5—352）

第一目：一般行政（P4—5）追減四六〇、五七六元，照案通過。

第三五五項：市立動物園（5—353）

第一目：一般行政（P3—7）追加七〇、二二一元，追減八八、七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三五六項：市立交響樂團（5—355）

第一目：一般行政（P4—5）追減五一九、九三五元，照案通過。

第三五七項：市立美術館（5—357）

第一目：一般行政（P4—7）追加四三、五〇七元，追減五四、九五六元，照案通過。

第三六〇項：市立兒童育樂中心（5—360）

第一目：一般行政（P4—5）追減四六八、九四一元，照案通過。

第一項：交通局（17—1）

第一目：一般行政（P 7—10）追加八、一三九、五七四元，追減四七、七三〇元，照案通過。

第四目：運輸業管理（P 15—16）追加九〇三、八五〇元，刪減一五、五二五元，准列八八八、三三二五元，刪減明細如下：

1. 捷運運輸業務管理：文具紙張刪減三、五二五元，印刷刪減二、五〇〇元。

2. 民間投資興建捷運系統審議計畫：文具紙張刪減三、〇〇〇元，印刷刪減三、〇〇〇元。

3. 捷運與公車整合規劃：文具紙張刪減三、五〇〇元。

第十目：營業基金（P 19—20）追加五、〇六二、二〇〇元。

第二項：監理處（P 17—2）

第一目：一般行政（P 5—6）追加一〇六、四六七元，追減一〇六、四六七元，照案通過。

第四項：交通管制工程處（17—4）

第一目：一般行政（P 5—7）追加三六五、七一六元，追減四八、七五五元，照案通過。

第五項：汽車駕駛訓練中心（17—5）

第一目：一般行政（P 4—5）追加五〇、三八五元，追減五〇、三八五元，照案通過。

交通局主管附帶意見：

一、交通局停車管理處新購停車計時收費器，因未完成驗收，尚有三成未付款部分，應留作該計時器，三年保固期後之

維修費。

二、停車計時收費器投標廠商有以國外舊有報廢品交貨之嫌，造成權益受損，請停管處應於本年六月底前查明，如有

事實應依法提起訴訟並追究責任。

第十九款：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主管

第一項：一般行政（P 6—8）追加九六、五五五元，追減

九六、五五五元，照案通過。

第九款：警察局主管

第一項：警察局（9—1—1）

第一目：一般行政（P 5—7）追加一五二、一六七、七〇六元，照案通過。

第五目：刑事警察業務（P 8—9）追加一、四五四、三三八元，照案通過。

附帶意見：一、有關四十八種行業之查察，警察局應體恤民情，免致民怨之考量，制訂合理之查察辦法，並以查察十八大行業為主。

二、請市府建議中央：「有關交通違規告發單遞送

所需之郵資，應由違規者負擔。」

三、各副分局長出缺，希由本市警局人員內升為原則。

四、警察人員不得介入選舉。

第十款：衛生局主管

第一項：衛生局（10—1）

第一目：一般行政（P 13—15）追加五、八八六、七二三元，刪減三六七、四一二元，准列五、五一九、三〇

一元，刪減明細如下：

1.P 13 行政管理一般業務編制內員工給與刪減二八

八、九一二元。

2.P 13 行政管理一般業務一般經常費刪減一五、〇〇〇元。

3.P 13 行政管理一般業務車票費刪減五四、〇〇〇元。

4.P 13—14 行政管理一般業務補助費刪減四、五〇〇元。

5.P 14 行政管理人事業務其他刪減五、〇〇〇元。

人事查核業務（P 15）追減三三、三一〇元，照案通過。

第四目：環境衛生（P 18）追加一八七、四〇〇元，全數刪除。

第五目：醫政醫護（P 20—21）追加七二九、九八八元，照案通過。

第六目：藥政業務（P 24—27）追加四六四、八二六元，刪減一九六、八九六元，准列二六七、九三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 27 藥物管理編制內員工給予刪減一九六、八九六元。

第七目：護理業務（P 31）追加一九八、八四六元，全數刪除。

第九目：食品衛生管理（P 34—37）追加七三四、八五六元，刪減四六六、二三六元，准列二六八、六三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1.P 34 食品衛生輔導一般業務編制內員工給與刪減一九六、八九六元。

2.P 34 食品衛生輔導一般業務被服用具刪減七〇〇元。

3.P 37 食品衛生查驗一般業務編制內員工給與刪減二六七、九三〇元。

4.P 37 食品衛生查驗一般業務被服用具刪減七〇〇元。

但書：資訊室五人之人事費及相關業務經費預算，請市府全盤評估各局處設置資訊室之必要性與標準報會同意後減明細如下：

P 40 其他設備什項設備刪減二三、九〇〇元。

第二項：市立仁愛醫院（10—2）

第一目：一般行政（P 5—8）追加二、二〇一、七四四元，追減二、二〇一、七四四元，照案通過。

第三項：市立中興醫院（10—3）

第一目：一般行政（P 4—8）追加一、六四六、五四七元，追減一、六四六、五四七元，照案通過。

第四項：市立和平醫院（10—4）

第一目：一般行政（P 4—7）追加一四一、六四〇元，追減一四一、六四〇元，照案通過。

第五項：市立陽明醫院（10—5）

第一目：一般行政（P 4—7）追加一、八三五、三七六元

，追減一、八三五、三七六元，照案通過。

第六項：市立婦幼綜合醫院（10—6）

第一目：一般行政（P 4—6）追加一〇八、一一〇元，追減一〇八、一一〇元，照案通過。

第八項：
第一目：市立慢性病防治院（10—8）

一般行政（P 4—5）追加五五七、六一九元，追減五五七、六一九元，照案通過。

第九項：市立療養院（10—9）

一般行政（P 5—8）追加一、三四七、一四七元，追減一、三四七、一四七元，照案通過。

第十項：市立忠孝醫院（10—10）

一般行政（P 4—7）追加一、四八一、五二四元，追減一、四八一、五二四元，照案通過。

第十六項：家庭計畫推廣中心（10—16）

一般行政（P 4）追減四四〇、二六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七項：市立性病防治所（10—17）

一般行政（P 4—5）追減四三五、八四四元，照案通過。

第十八項：煙毒勒戒所（10—18）

一般行政（P 4）追減三三七、九四一元，照案通過。

第二十一項：市立松山衛生所（10—21）

一般行政（P 4）追減三三、七五〇元，照案通過。

第二十二項：市立大安衛生所（10—22）

一般行政（P 4）追減一三、七五〇元，照案通過。

第一目：一般行政（P 4）追減四八九、九六四元，照案通過。

第二十九項：市立大同衛生所（10—29）

第一目：一般行政（P 4）追減二三、七五〇元，照案通過。

第三十項：市立中山衛生所（10—30）

第一目：一般行政（P 4）追減四七八、五六四元，照案通過。

第三十一項：市立內湖衛生所（10—31）

第一目：一般行政（P 4）追減二三、七五〇元，照案通過。

第三十二項：市立南港衛生所（10—32）

第一目：一般行政（P 4）追減二三、七五〇元，照案通過。

第三十五項：市立士林衛生所（10—35）

第一目：一般行政（P 4）追減三九八、八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三十六項：市立北投衛生所（10—36）

。

第一目：一般行政（P 4）追減二三、七五〇元，照案通過。

第三十七項：市立中正衛生所（10—37）

第一目：一般行政（P 4）追減二三、七五〇元，照案通過。

第三十八項：市立萬華衛生所（10—38）

第一目：一般行政（P 4）追減二三、七五〇元，照案通過。

第一目：一般行政（P 4）追減二三、七五〇元，照案通過。

第三十九項：市立信義衛生所（10—39）

第一目：一般行政（P5—6）追減四七八、九二七元，照案通過。

第四十項：市立文山衛生所（10—40）

第一目：一般行政（P4）追減二三、七五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一款：環境保護局主管

第一項：環境保護局（11—1）

第一目：一般行政（P5—7）追加三三二九、四六〇元，追減三二九、四六〇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垃圾處理清潔維持（P8—9）追加一一、八六六元，三九元，照案通過。

第八目：環境衛生及河川工程（P10—11）追加七九九、〇八八、八八四元，照案通過。

但書：一、82年12月底關閉福德坑垃圾掩埋場，83年元月份起啓用山豬窟垃圾掩埋場或其它替代方案，如未能如期順利完成銜接，局長應負所有行政責任。即日起，環保局並應全力尋求替代方案，以減少山豬窟掩埋場掩埋生活垃圾之年限。

一、市府相關局處應全力配合環保局處理山豬窟徵收作業，否則相關首長應連帶負行政責任。
二、環保局應儘速成立「垃圾處理推動小組」專責辦理

第二項：衛生稽查大隊（11—12）

第一目：一般行政（P3—5）追加三五、三七二元，追減三五、三七二元，照案通過。

第四目：都市計畫（P6—23）原列追減二三、九五五、三六五元，退回（不同意追減）。

第六目：其他公共設施補償（P24—28）原列追加六九七、

第三項：內湖垃圾焚化廠（11—3）

第一目：一般行政（P3—5）追加三六、一八〇元，追減三六、一八〇元，照案通過。

第四項：木柵垃圾焚化廠（11—4）

第一目：一般行政（P3—6）追加三四、〇五七元，追減三四、〇五七元，照案通過。

第五項：士林垃圾焚化廠（11—5）

第一目：一般行政（P3—5）追加一九、八七五元，追減一九、八七五元，照案通過。

第六款：市政府主管

第一項：都市計畫委員會（2—6）

第一項：國民住宅處（13—1）

第一目：一般行政（P3—5）原列人事查核業務追減一〇一、九七七元，照案通過。政風業務追加一〇一、

七六九元，照案通過。

第七款：工務局主管

第一項：工務局（7—1）

第一目：一般行政（P3—5）原列人事查核業務追減八〇六〇八元，照案通過。政風業務追加八〇、六〇八元，照案通過。

第四目：都市計畫（P6—23）原列追減二三、九五五、三

九四八、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七目：交通工程設施補償（P 29—52）原列追加一、六八

六、一四〇、九一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目：建築管理（P 53—58）原列追加一四、七六四、九

七五元，全數刪除。

附帶意見：工務局所屬各工程單位有關工地之環保事項應確實執行，否則下年度各該項預算不得編列。

第二項：養護工程處（7—2）

第一目：一般行政（P 3—9）原列人事查核業務追減二九

五、六二二元，照案通過。政風業務追加二九五、

六二一元，照案通過。

附帶意見：退輔會推薦之技工、路工，今後不得再接受推薦任用。

第四項：公園燈工程管理處（7—4）

第一目：一般行政（P 3—7）原列人事查核業務追減三七

一、七〇三元，照案通過。政風業務追加三七一、

七〇三元，照案通過。

第七項：建築管理處（7—7）

第一目：一般行政（P 3—6）原列人事查核業務追減一二

四、四一八元，照案通過。政風業務追加一二四、

四一八元，照案通過。

第三項：新建工程處（7—3）

第一目：一般行政（P 3—6）原列人事查核業務追減一五

七、五二九元，照案通過。政風業務追加一五七、

五二九元，照案通過。

第六目：道路橋樑及停車場工程（補列 P 3—14）本年度追

減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追加一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惟總工程費

追減一、〇一一、九一二、四〇〇元，追加八〇

九、二二四、五四〇元。

第五項：都市計畫處（7—5）

審查意見：除一般行政（P 15—18）人事查核業務追減四七

、二九二元，政風業務追加四七、二九二元，照

案通過外，餘均退回（不同意追減）。

第六項：衛生下水道工程處（7—6）

第一目：一般行政（P 3—5）原列人事查核業務追減八四

、五五〇元，照案通過。政風業務追加八四、五五

〇元，照案通過。

第四目：建築及設備（P 11—12）原列追加五五三、三四〇

元，刪減五五、三三四元，准列四九八、〇〇六元

，刪減明細如下：

P 12其他設備刪減五五、三三四元。

第七項：代辦業務（P 6—10）原列追加一三、三七五、九

〇七元，刪減二二、七九〇元，准列一三、三五三

、一一七元，刪減明細如下：

1.P 7文具紙張刪減一〇、〇四〇元。

2.P 7印刷刪減一二、七五〇元。

第二十三款：都市發展局主管

第一項：都市發展局（20—1）追加一八八、一〇〇、九九

二元，退回。

參、結論

一、本次追加（減）預算案業經本會依法審議完竣，茲將該項歲入、歲出法定預算數分列於后：

(一) 歲入部分：

1. 原列追加一〇一億四、四二九萬〇、二三七元（含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八二億七、二七四萬二、〇八五元），審議結果，減列一四億八、八八五萬七、九二一元，不同意追加一二萬四、九〇〇元，依歲出審定結果調整增列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一九八萬一、七一七元，准列八六億五、七二九萬〇、一三三元，（含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八二億七、四七二萬四、八〇二元）。

2. 原列追減一二萬七、四〇〇元，審議結果，不同意追減一二萬四、九〇〇元，准列二、五〇〇元。

3. 追加減互抵後實際追加數為八六億五、七二八萬七、六三三元，連同本預算審定數一、二一三億四、八六三萬三、一二九元，合計歲入法定預算數為一、三〇〇億〇、五九二萬〇、七六二元。

(二) 歲出部分：

1. 原列追加一〇四億〇、六三九萬三、八四〇元，補列一億元，共計一〇五億〇、六三九萬三、八四〇元，審議結果，刪減一五億〇、一二八萬八、一六七元，不同意追加一億八、八一〇萬〇、九九二元，准列八八億一、七〇〇萬四、六八一元。

2. 原列追減二億六、二三三萬一、〇〇三元，補列一億元，共計三億六、二三三萬一、〇〇三元，審議結果，不同意追減一億〇、二五一萬三、九五五元，准列一億五、九七一萬七、〇四八元。

3. 追加減互抵後實際追加數為八六億五、七二八萬七、六三三元，連同本預算審定數一、二二三億四、八六三萬三、一二九元，合計歲出法定預算數為一、三〇〇億〇、五九二萬〇、七六二元。
二、本次追加（減）預算數業經本會依法審定如上列數，希市府切實執行，以發揮計畫預算功能。

八十二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修正案審議意見書

秘書處主管

台北市政府印刷所（1-1-3）修正預算

一、營業費用（P2）委任人二兼職人員車馬費三三、七五〇元，修正為委任人二兼職人員車馬費（二、五個月）七、一五〇元，政風業務兼職人員馬費（九・五個月）二六、六〇〇元，照案通過。

二、營業外費用（P3）職員及技工、工友、司機人事查核費三〇、四八〇元，修正為人事查核（二・五個月）六、三五〇元，政風經費（九・五個月）二四、一三〇元，照案通過。

人事處主管

台北市政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2-1-2）修正預算
一、事業收入（P3）增列利息收入二四、八五八、七五〇元，照案通過。

二、事業外收入（P3）增列貼補利息差額手續費七〇、二七四、八五元，刪減明細如下：

P13貨款手續費用刪減六二一、四六九元。

三、事業成本（P3）增列利息費用及手續費用一一六、二九六、

三〇三元，刪減六二一、四六九元，准增列一一五、六七四、八三四元，刪減明細如下：

P 13 貸款手續費用刪減六二一、四六九元。

四 本年度賸餘（P 4）減列二一、一六二、五九九元，照案通過。

五 本年度資金來源及運用，同意依以上審定數自行調整。

地政處主管

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2—3）修正預算

一 餘绌機補預計表：（P 3）未分配賸餘減列七三七、〇〇八、二〇七元，不予以同意減列。

二 資產負債預計表：（P 9—10）基金增列一、四八三、三七九、八三九元，不予以同意增列。

台北市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修正預算

一 管理費用原列人事查核人事經費八、三〇五、四二二元，修正爲人事查核人事經費（二點五個月）一、七三〇、二九一元，政風人事經費（九點五個月）六、五七五、一三一元，照案通過。

二 其他營業外費用原列人事查核業務經費五〇三、〇〇〇元，修正爲人事查核業務經費（二點五個月）一〇四、七九二元，政風業務經費（九點五個月）三九八、二〇八元，照案通過。

台北市公營當舖（1—2）修正預算

一 其他營業外費用原列人事查核經費三五、二八〇元，修正爲人事查核經費（二點五個月）七、三五〇元、政風經費（九點五個月）二七、九三〇元，照案通過。

二 台北自來水事業處（1—5）修正預算

一 供水成本（P 1）原列人事查核人員用人費用一、九〇八、九

七六元，修正爲人事查核人事經費（二點五個月）三三三、一〇元，政風室人事經費（九點五個月）一、五七六、八六六元。人事查核經費原列七五、七二〇元，修正爲人事查核經費（二點五個月）一五、七七五元，政風經費（九點五個月）五九、九四五元，照案通過。

二 管理費用（P 4）原列人事查核員用人工費一二、一五七、九九四元，修正爲人事查核人事經費（二點五個月）二、一二二、五二三元，政風室人事經費（九點五個月）一〇、〇三五、四七一元，照案通過。

三 其他營業外費用（P 7）原列人事查核經費三一七、一六〇元，修正爲人事查核經費（二點五個月）六六、〇七五元，政風經費（九點五個月）二五一、〇八五元，照案通過。

交通局主管

台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管理費用其中

一 職員薪金原列四四、一五七、二〇九元，修正爲：

(一) 處長、會計、人事、總務、財務等室職員薪金三九、〇一〇、九八三元。

(二) 人事查核人員薪金（二·五月）一、〇七一、一三〇元。

(三) 政風人員薪金（九·五月）四、〇七四、〇九六元。

二 照案通過。

其他營業外費用其中

一 政風資料報告材料印刷等六項原列三〇、〇〇〇元，修正爲：人事查核（二·五月）六、二五〇元，政風業務（九·五月）

二三、七五〇元，照案通過。

二 答覆市民陳情函雙掛號郵資原列五、〇四〇元，修正爲：人事

查核（二・五月）一、〇五〇元，政風業務，答覆市民陳情函雙掛號郵資三、九九〇元，照案通過。

三、政風督導會報、政風座談及政風案件採證照相用原列一八、〇〇〇元，修正為：人事查核（二・五月）三、七五〇元，政風業務（九・五月）一四、二五〇元，照案通過。

四、政風案件錄音用原列一、四〇〇元，修正為：人事查核（二・五月）一、二〇〇元，政風業務（九・五月）一、二〇〇元，照案通過。

五、辦理政風工作人員誤餐費原列三〇、〇〇〇元，修正為：人事查核（二・五月）六、二五〇元，政風業務（九・五月）二三、七五〇元，照案通過。

六、辦理主管工作會報資料加班費原列一二〇、九六〇元，修正為：人事查核（二・五月）二五、二〇〇元，政風業務，辦理主管工作會報資料加班九五、七六〇元照案通過。

七、值日簿、封面防火防盜宣導材料、掛圖印刷費原列六、〇〇〇元，修正為：人事查核（二・五月）一、二五〇元，政風業務，值日簿、封面、防火防盜宣導材料、掛圖印刷費四、七五〇元，照案通過。

八、辦理安全防護（專案）加班費二〇、一六〇元，修正為：人事查核（二・五月）四、二〇〇元，政風業務（九・五月）一五、九六〇元，照案通過。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二、三期工程特別預算

八十二年度工務行政費用明細表修正案審議意見書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二、三期工程特別預算八十二年度工務行政費用明細表修正案，經台北市政府八十年十一月廿日81府主一字第八一〇八四四五七號函送本會審議在案。

茲將審議意見分述如下：

貳、審議意見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工務行政各項費用明細表修正案捷運工程局主管

捷運工程局

行政管理（P1—2）

1. 人事查核業務原列預算二〇二、三八〇元，減列一九五、三七〇元修正後預算七、〇一〇元，照案通過。
2. 修正後政風業務預算一九五、三七〇元，照案通過。

北區工程處

行政管理（P3—4）

1. 人事查核業務原列預算四三、五一四元，減列四三、五一四元，照案通過。
2. 修正後政風業務預算四三、五一四元，照案通過。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期工程特別預算工務行政各項費用明細表修正案

捷運工程局主管

東區工程處

行政管理（P1—2）

1. 人事查核業務原列預算四三、三六二元，減列四三、三六二元，照案通過。

2.修正後政風業務預算四三、三六二元，照案通過。

壹、前　　言

南區工程處

行政管理（P 3）

1.人事查核業務原列預算五〇、〇八二元減列四二、二八二元

，修正後預算七、八〇一元，照案通過。

2.修正後政風業務預算四一、二八二元，照案通過。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工務行政各項費用明細表修正

捷運局主管

中區工程處

行政管理（P 1）

1.人事查核業務原列預算五〇、二九八元，減列五〇、二九

八元，照案通過。

2.修正後政風業務預算五〇、二九八元，照案通過。

機電系統工程處

行政管理（P 2—3）

1.人事查核業務原列預算五一、四四〇元，減列五一、四四

〇元，照案通過。

2.修正後政風業務預算五二、四四〇元，照案通過。

參、結　　論

本特別預算修正案業經本會審議完竣，希市府嚴密管制，切實執行預算。

八十二年度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創業預算）審議意見書

八十二年度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創業預算案，經台北市政府八十一年十一月廿日81府主一字第八一〇八四四五七號函送本會審議在案。

茲將審議意見分述如下：

貳、審議意見

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一、營業外收（P 29）原列六八、〇四五、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二、營業成本（P 30—62）原列一一三、三四一、六四五元刪減五

〇二、八一六元，修正為一二二、八三八、八二九元，刪減明

細如下：

（一）站務費用（P 30—37）原列三一、六九九、八八八元，刪減

一九二、四八三元，修正為三一、五〇七、四〇五元，刪減明

細如下：

1.P 32—33印刷及裝訂費刪減三五、七〇〇元。

2.P 33物料刪減三七、三〇九元。

3.P 33—35設備零件刪減一〇一、八三三元。

4.P 36醫療用品刪減六五〇元。

5.P 36—37其他刪減一六、九九一元。

（二）維持費用（P 38—48）原列四五、八三〇、五八一元，刪減

二一四、〇九一元，修正為四五、六一六、四九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1.P 40—41印刷及裝訂費刪減八五、〇〇〇元。

2.P 42—46設備零件刪減一〇二、〇八二元。

3.P 46 醫療用品刪減三五〇元。

4.P 46—48 其他刪減二六、六五九元。

(二) 行車費用 (P 49—53) 原列一八、六三五、八一二元，刪減五一、一三六元，修正為一八、五八四、六七六元，刪減明細如下：

1.P 51 印刷及裝訂費刪減三一、〇〇〇元。

2.P 51—52 設備零件刪減一五、五五七元。

3.P 52—53 其他刪減四、五七九元。

(四) 聯合開發費用 (P 54—58) 原列一一、二三一、〇八五元，刪減三五、八九一元，修正為一一、一九五、一九四元，刪減明細如下：

1.P 56 印刷及裝訂費刪減二四、八〇〇元。

2.P 57 設備零件刪減一〇、六九一元。

3.P 58 其他刪減四〇〇元。

(五) 其他附屬事業費用 (P 59—61) 原列四、九四四、二七九元，刪減九、二二五元，修正為四、九三五、〇六四元，刪減明細如下：

1. 印刷及裝訂費刪減一、八〇〇元。
2. 設備零件刪減七、四一五元。

三、營業費用 (P 62—95) 原列一九七、六六三、七九〇元，刪減一、〇五七、四四三元，修正為一九六、六〇六、三四七元，刪減明細如下：

(一) 業務費用 (P 62—68) 原列四一、五九五、八六八元刪減一八六、三六七元，修正為四一、四〇九、五〇一元，刪減明細如下：

1.P 64—65 印刷及裝訂費刪減四八、四五〇元。

2.P 65—67 設備零件刪減一三四、一七八元。

3.P 68 醫療用品刪減一五〇元。

4.P 68 其他刪減三、五八九元。

(二) 管理費用 (P 69—89) 原列一四七、八〇四、五六八元，刪減七八〇、五四二元，修正為一四七、〇二四、〇二六元，刪減明細如下：

1.P 75—76 印刷及裝訂費刪減三八九、八七〇元。

2.P 77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刪減四九、五一〇元。

3.P 80—83 設備零件刪減一二九、六四七元。

4.P 84 醫療用品刪減五、九四三元。

5.P 84—86 其他刪減二〇五、五七二元。

(三) 員工訓練費用 (P 90—95) 原列八、二六三、三五四元，刪減九〇、五三四元，修正為八、一七二、八二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1.P 92 印刷及裝訂費刪減五二、〇六〇元。

2.P 93—94 設備零件刪減一〇、七八四元。

3.P 94 醫療用品刪減五〇元。

4.P 94 其他刪減二七、六四〇元。

四、營業外費用 (P 96) 原列一一八、六〇〇元，刪減一一、八六〇元，修正為一〇六、七四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1.P 96 印刷及裝訂費刪減三〇〇元。

2.P 96 設備零件刪減九、五六〇元。

3.P 96 其他刪減二、〇〇〇元。

五、本年度原列虧損二四三、〇七九、〇三五元，經以上支出刪減一、五七二、一一九元，修正為虧損二四一、五〇六、九一六元。

六盈虧機補部分（P 26）

本年度虧損二四一、五〇六、九一六元。

七資金運用部分（P 101）：

(1) P 101增加資本原列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2)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P 126—137）原列二四、五四五、四〇〇元，刪減七三三、〇〇〇元，修正為二三、八一三、四〇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1. 新購部分：

(1) 機械設備（P 126—127）原列六、八二五、三五〇元，刪減七三二、〇〇〇元，修正為六、〇九三、三五〇元。

(2) 交通及運輸設備（P 128—129）原列一、七三一、五〇〇元，照案通過。

(3) 什項設備（P 130—132）原列三、六〇八、七〇〇元，照案通過。

2. 築備處移轉部分：

(1) 機械設備（P 133—134）原列六、一〇〇、一六九元，照案通過。

(2) 交通及運輸設備（P 135）原列四、四四九、一三八元，照案通過。

(3) 什項設備（P 136—137）原列一、八二九、五四三元，照案通過。

但書：捷運公司成立時，台北市政府選派之代表（包括公司創立發起人，股權代表、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必須遴派之人員）除依台北市市管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遴選要點辦理外，其名單應送本會備查後始得動支其相關人事費用。

參、結論

一、本創業預算案業經本會審議完竣，茲將收入、支出法定預算數分述於後：

(1) 收入之部：

本預算案原列營業總收入六八、〇四五、〇〇〇元，經審定結果，刪減一、五七二、一一九元，修正為三〇九、五五一、九一六元。

二、本審議意見書所列審議意見，希切實貫徹執行，提高經營效率，為台北都會區民眾提供便捷、安全、舒適之大眾運輸服務。

附件一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審議意見書

壹、前言

八十一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准台北市政府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八日81府主一字第八一〇四二〇一三號函送本會審議，茲將審議意見分述如下：

貳、審議意見

第一款：市議會主管

第一項：市議會

第二目：議事業務（P 19—20）動支二四、五九一、六〇〇